

平顶山金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案

行政相对人名称	平顶山金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4MA9KUK4N3X
法定代表人	王泰评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兴龙路中段与工业三路西侧附近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平龙)应急罚〔2025〕执009号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号)	郑自勋(16040124030) 李国宾(16040124047)
违法事实	2025年9月24日，我局执法大队行政执法人员在对平顶山金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通过现场检查及查阅基础管理资料时，发现该公司一名自动化控制仪表工作人员未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上岗。
主要证据材料	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证据二：调查询问笔录。证据三：当日影像资料照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平顶山金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案

	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适用裁量标准	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第二十六条第A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有1人次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拟对该公司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处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无
法制审核情况	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事实清楚、程序合法
集体讨论情况	经行政处罚集体讨论，全部同意给予处罚
处罚内容	拟对该公司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处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罚决定日期	2025年10月9日
行政处罚机关	石龙区应急管理局
备注	